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90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石湘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7,6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石湘婷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64882元消費款、新臺幣2803元循環利息，總計新臺幣67685元整未為清償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01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64,882<br>元 | 石湘婷   | 自民國115<br>年7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利率百分<br>之15 |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